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辰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文
被　　告　連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 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及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45,003 元；並給付以2,948,162 元自民國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3% 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以2,948,162 元自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3% 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本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，參照司法院所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辦案期限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0個月、第二審之上訴審辦案期限為2 年，合計2 年10個月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4,028 元【計算式：（2,948,162 × 4.33% × 34/12 ）+（2,948,162 × 4.33% × 20% × 34/12 ）＝434,028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上開規定合併訴之聲明前段請求之145,003 元計算，本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79,031 元（計算式：145,003 ＋434,028 ＝579,03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550 元，原告尚需補繳4,7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繳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繳納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；另關於訴訟價額之核定之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豐富